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3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要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音勒芬”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90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政先生承诺：待本员工持股计划到期结束所有股票变现后，若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其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本金扣除借款利息后的金额，谢秉政先生对员工参与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扣除借款利息后金额与最终收益分配的金额的差值部分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自

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

7、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释义.....	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8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0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1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1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九、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	14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比音勒芬、本公司、公司	指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比音勒芬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	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短期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持有人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确定，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90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0,000 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 比例 (%)
1	申金冬	董事、总经理	190	1.90%
2	唐新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1.00%
3	陈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	1.20%
4	金芬林	副总经理	80	0.80%
5	史民强	监事会主席	35	0.35%
6	周灿灿	职工监事	55	0.55%
7	其他员工（不超过 894 人）		9,420	94.20%
合计			10,000	100.00%

最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比音勒芬 A 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62,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73%，最高成交价为 48.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7,747,430.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购。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均价。

（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4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70 元/股，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0 元/股的条件下，若剩余资金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剩余资金可回购数量约 753,679 股，加上已回购的 1,409,447 股，本次回购总数约为 2,163,12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购，因此最终标的股票的过户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参与及相关资金解决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可以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政先生承诺：待本员工持股计划到期结束所有股票变现后，若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其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本金扣除借款利息后的金额，谢秉政先生对员工参与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扣除借款利息后金额与最终收益分配的金额的差值部分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

（1）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强制转让：

（1）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并不受是否为公司员工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9、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10、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九、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由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本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计划即可实施。

6、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标的股票过户完成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